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4〕72号

广州和方圆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商事主体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和方圆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登记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本局已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越市监黄听告〔2024〕第12号），由于你公司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，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：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9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材料，并于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9日取得了设立登记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虚假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企业登记注册档案；

证据二、现场检查照片；

证据三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（坐落：越秀区先烈中路90号603房）；

证据四、询问公告（穗越市监公告〔2023〕147号）及张贴照片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给予处罚，鉴于你单位冒用他人住宅产权地址且无人至我局配合调查，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吊销广州和方圆贸易

有限公司等 3 家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和方圆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商事主体名单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黄花岗市场监管所，联系电话：020-87304957）



